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4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被　　告　吳俊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8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8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晚上8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及訴外人嚴仁甫所有停放該處、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以致系爭小客車受損。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290元，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，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1,2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保管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資料等件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對嚴仁甫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（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）。

㈢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共需支出修復費用321,290元，其中零件為289,790元、工資為31,500元，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等為憑，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

之金額為48,298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計算表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1,500元，其修復費用為79,798元（48298＋31500＝79798）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即為79,798元。

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之過苛，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惟嚴仁甫事發時未依順行方向停車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且依系爭小客車事發時之停放位置，其車尾部分占用道路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顯未緊靠道路邊緣而足以影響其他車輛通行，自應認嚴仁甫違規停車之行為同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，原告執詞主張嚴仁甫上開行為非本件損害發生之原因，並謂本件事故全部肇因於被告云云，難認可採。是被告與嚴仁甫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，堪予認定。本院審酌本件事發時，嚴仁甫雖不依順行方向停車，然被告事發時駕駛車輛前行，過程中應可見系爭小客車停放該處，乃其猶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以致撞及系爭小客車，其過失程度應較嚴仁甫為重，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，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7成，嚴仁甫之過失比例為3成，較為合理。是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55,859元【79798x（1－0.3）＝55859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55,8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